

关于 南天 产业 团 份 公司  
2020 三 临 东大会之

# 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九

#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

国 律 意 字【2020】 140号

南天 产 业 团 份 公 司：

国 律 师 ( 南 ) 事 务 所 ( 以 下 “ ” ) 受 南 天  
产 业 团 份 公 司 ( 以 下 “ 公 司 ” ) 委 托 ， 张  
律 师、 律 师 ( 以 下 合 “ 律 师 ” ) 出 席 公 司 2020 年  
三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( 以 下 “ 股 东 大 会 ” ) ， 并 参 照 《 中 华  
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司 法 》 ( 以 下 “ 《 公 司 法 》 ” ) 、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 
和 国 公 司 法 》 ( 以 下 “ 《 公 司 法 》 ” ) 、 《 上 市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 
规 则 》 ( 以 下 “ 《 股 东 大 会 规 则 》 ” ) 律 师 、 、 、  
性 质 以 及 《 南 天 产 业 团 份 公 司 公 司 法 》  
( 以 下 “ 《 公 司 法 》 ” ) 关 于 股 东 大 会 的 有 关 规 定 ， 出 具 本 律 意 书 。

为 出 具 本 律 意 书 ， 律 师 列 席 了 股 东 大 会 并 审 查 了 公  
司 提 供 的 有 关 召 开 股 东 大 会 的 有 关 文 件 和 资 料 。 公 司 已 向  
保 和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， 其 向 律 师 提 供 的 文 件 和 作 业 均 经  
实 地 核 对 ， 准 确 、 完 整 且 与 有 关 原 件 及 其 上 的 字 迹 和 印 章 相 符  
， 有 关 副 本 复 印 件 与 原 件 一 致 ， 且 一 切 以 影 响  
本 律 意 书 事 实 和 文 件 均 已 向 律 师 提 供 ， 任 何 虚 假 或 欺 骗 性  
导 致 的 后 果 均 与 本 律 师 无 关 。

律师意见书仅供公司为 东大会之 使，不得为  
任何人 于任何其他。 律师同意 律意见书作为  
东大会 必备 件公告，并依 对 律意见书 任。

律师 关 律、 及 性 件， 律师  
业公 业务 准、 德 和勤勉尽， 对 东大会  
出具 律意见 如下：

## 一、 东大会 召、召开 序

### 1. 东大会 召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 以 决 式召开公司 五届 事  
会 三十六 会， 审 了《 南 关于召开 2020 年 三  
临 东大会 》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在《中国 券 》  
《上 券 》《 券 》《 券 》以及上 券交  
(www.sse.com.cn) 刊 了关于召开 东大会， 以公告形  
式 了全体 东，并充分 了 东大会将审。  
， 上 公告中 了 东大会 召 人、召开 式、  
召开 地点、召开地 点、会 审 事 项、 会 出席对 象、会  
议 式 事 项。公司已 关 定对 内容 了充分  
。

### 2. 东大会 召开

东大会 取 场 与 合 式召开。  
场会 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 14:30 在 南 口市 大 103 号 富

广场公司会议室如召开，公司董事彭富庆主持会议。

上交所股东大会，为2020年12月9日。其中，交易平台具体为2020年12月9日交易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互平台具体为2020年12月9日9:15-15:00。

律师为，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公司董事会发布了会议，会议与会召开之不多于7个工作日，会议实召开、地、式、审事与会中内容一，股东大会召、召开序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则》关律、和性件及《公司法》定。

## 二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、召人

### 1.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

#### (1)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

律师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及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股份2,754,162,025，占公司决股份总64.3582%。公司分事、事、事会书出席会，公司分及公司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。

#### (1) 参加人员

参加股东大会东共12名，代表股份13,722,639，占公司决股份总0.3206%。

## 2. 东大会召 人

东大会 召 人为公司 事会。

律师 为，出席 东大会人员 和 东大会  
召 人 合《公司 》《 东大会 则》 关 律、 、  
、 性 件及《公司 》 定，出席人员 和召 人  
合 。

## 三、 东大会 决 序及 决

东大会 取 场 决和 合 式对会  
了 决。 场会 决 东代 、 事  
代 及 律师 、 ，并当场公布了 决 ；  
则 上 券交 交 及上 券交 互  
。

场 和 合并 ， 律师 ，

东大会对各 决 如下：

1. 审 了《关于 举 事 》， 决  
情况如下： 举 伦为公司 事，同意2,766,664,478 ，  
占出席会 决 份总 99.9559%， 决 为 。  
其中单 合 5%以下 东 决情况为：同意 12,652,454  
，占出席会 中小 决 份总 91.2043%。

东大会 决 已 场出席 东大会 事、 事  
会 书 字 。

律师 为， 东大会 决 序 合《公司 》《 东  
大会 则》 关 律、 、 、 性 件及《公司 》  
定， 决 合 。

( \_\_\_\_\_ , 为 国 律 师 ( 南 ) 事 务 出 具 《 关 于 南 天  
产 业 团 份 公 司 2020 年 三 临 东 大 会 之 律  
意 书 》 之 \_\_\_\_\_ )

国 律 师 ( 南 ) 事 务

人：姜 丹

律 师：张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律 师：

\_\_\_\_\_

二 二 年 十 二 九